2025年度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

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包括: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1783.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1.23万元，降低19.10%，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控制预算，减少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783.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7.63万元，占63.7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年初结转和结余494.75万元，占27.7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1.34万元，占8.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61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31万元，占64.53%；项目支出631.22万元，占35.4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434.5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14.82万元,降低22.43%,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控制预算,减少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6.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144.26万元，降低9.42%，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控制预算，减少开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86.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85.61万元，占85.49%；教育支出4.37万元，占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09万元，占3.90%；卫生健康支出80万元，占5.77%；住房保障支出62.84万元，占4.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57.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85.78万元，支出决算为69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调剂至办公费使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95.80万元，支出决算为42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以及年中办案成本补偿下达。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68.35万元，支出决算为6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时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10.56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培训计划取消，培训费调至办公费使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为5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5万元，支出决算为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

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0.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5.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3.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25.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6.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13.22万元，增长31.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更新公务用车一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18.99万元，增长52.7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24.99万元，增长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车辆。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6万元，降低16.6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

约，减少开支。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5.74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5.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68万元，降低13.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4.37万元，其中用于开展全院各业务条线培训及法警综合素能提升培训，人数49人，内容为对参训干警进行培训和体能、技能考核，开支4.37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0.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8.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数额的63.5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8.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总额的71.2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8.4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 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47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 471.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1.15%；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434.23 万元，执行数 135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8%，绩效自评得分 9.6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172 件，审执结 1799 件，结案率 82.83%，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138.4 件。今年以来，我院共有 11 个集体和个人荣获上级表彰奖励，政治部主任梁婷获全国法治副校长微党课二等奖，1 名同志获评全省法院先进个人，2 个庭审、2 篇裁判文书、1 个案例获得全省优秀，在全省法院“双优”评选中获“优秀组织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精细化科学化。年度绩效目标涉及重点职能履行、重点工作，涉及多个庭室，填报绩效目标时，各庭室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还未详细统筹，绩效目标设置难以精细化科学化；二是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提高，财税体制不断改革，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各部门职能改革不断深化，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够，建议通过培训、案例剖析等方式指导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重视重点评价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

的个性指标：三是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 年我院着力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受客观因素影响，结转资金将在 2026 年开支。从整体情况看，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均较好。2025 年整体预算完成率 96.68%，执行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二是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行。我院将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制定相应节约措施，严格管理，内部挖潜，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行；三是合理有效运用司法保障综合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 2026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

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张家界市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有5个内设机构，1个旅游速裁法庭。具体为：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旅游速裁法庭。

（三）人员情况

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核定中央政法编制32人，核定员额法官数13名，现有员额法官13人。有班子成员4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含党外副院长1人），政治部主任1人，另有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1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可用资金1804.99万元，实际支出1613.80万元，执行率89.40%，结转结余39.23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041.30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647.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1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伙食补助和2025年13个月工资、2025年度绩效奖励等方面。

(2)商品和服务支出365.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06%，主要用于保障我院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物业费、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水电燃气费、其他交通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5%。主要独生子女奖励金和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2025 年度，我院一般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油料、维修、保险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 25 万元，购买一台执法执勤用车。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71.58 万元。其中：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6.13 万元，用于融合法庭建设；审判大楼及地下停车场维修改造 40.56 万元；办公费 54 万元；其他办案业务支出 340.8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相关的差旅费、邮电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

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三高四新”美好蓝图，锚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断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共收案2172件（含旧存228件），结案1799件，同比上升19.9%，员额法官人均结案138.4件，同比上升19.9%，审判执行工作质效稳步提升。今年以来，我院共有11个集体和个人荣获上级表彰奖励，政治部主任梁婷获全国法治副校长微党课二等奖，1名同志获评全省法院先进个人，2个庭审、2篇裁判文书、1个案例获得全省优秀，在全省法院“双优”评选中获“优秀组织奖”。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上显担当

一年来，我院始终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法院工作的根与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实干奋进的磅礴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把稳方向之舵，政治建设全面加强。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作为重要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16次，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24次，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强化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建“党旗引领，法护青山”品牌，深化“党建+审判执行”工作机制，

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1次、专题研讨11次，引导干警筑牢政治忠诚，把党的领导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实际成效。

锤炼服务之能，司法护航更加有力。聚焦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通过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审结买卖合同、股权转让等商事案件603件，标的额1.04亿余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行“调解优先、速裁快审”模式，涉企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34%，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涉重点项目案件，为辖区产业公司、桃花溪谷、纳百利酒店等重大项目司法护航，以司法之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升级。

破除薄弱之困，脱薄争先成效明显。在上级法院和区委区政府的重视支持下，脱薄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我院院长参加最高法张军院长调研座谈2次，省法院朱玉院长、最高法环资庭领导多次来我院调研，市法院、武陵源区委多次针对编制使用、经费保障等核心难题开展专项调度，推动我院调整党组成员2名，新增员额法官1名，提拔40岁以下部门负责人6名，40岁以下业务骨干占比提升至35%，队伍活力明显激发。建成具备远程举证、异地质证功能的融合法庭3个，以信息化建设助力审判质效提升。

二、紧扣公正效率，在狠抓执法办案上展作为

一年来，我院以更高标准和更新举措锐意进取、敢作善为，

扎实推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全面提升，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惩恶护善，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34件49人（旧存10件），同比下降50%，审结31件46人，结案率91.2%，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人。坚持将打击锋芒对准涉民生领域犯罪，审结盗窃、诈骗犯罪7件12人、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5件11人，坚决铲除民生领域蛀虫。审理廖某某、余某某受贿案等职务犯罪3件3人，组织300余名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系统等人员旁听，“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大力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2件2人，选派3名勇担当、精业务的年轻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5场次覆盖1000余人次，开展扫黑除恶普法宣传6次，持续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危险的被告人，依法宣告缓刑4件8人，实现“三个效果”相统一。

调判结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受理民事案件1303件（含旧存140件），结案1107件，结案率85%。大力推行先行调解，与多部门、行业协会建立诉调对接机制，通过先行调解化解纠纷554件，涉案标的2000余万元，推动大量纠纷在诉讼前端有效解决。坚持案件繁简分流，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

确、争议不大的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物业纠纷等案件优先分流至速裁团队，高效化解群众急难愁盼矛盾纠纷，全年速裁团队收案607件，占全院民商事案件总量的60.1%。推广诉讼示范文本应用，通过“线上+线下+智能+人工”全方位服务模式，推动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广泛应用，今年以来，示范文本应用率从年初的15.5%跃升至78.2%，累计应用超过369件次，有效降低了群众诉讼门槛，提升司法服务质效。

实质解纷，助力建设法治政府。受理行政案件124件（含旧存17件），结案84件，结案率68.6%。以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为目标，多措并举促进行政案件案结事了，行政案件调撤26件。持续深化府院联动，聚焦武陵源区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积极参与辖区控违拆违行政处罚案件、黄龙洞相关系列行政案件的协调工作，全年召开协调会23次，源头减少行政争议发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让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出庭又出声，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提升实质化解成效。认真做好行政审判延伸工作，走访行政机关20次，发出司法建议书3份，助力提升政府机关依法行政能力。

刚柔并济，持续强化执行破难。受理各类执行案件685件（含旧存54件），执结556件，执结率81.2%，执行到位金额1.2亿余元，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保持全市领先。强化执

行联动，公检法齐“亮剑”打击拒执行为，移送拒执案件9件9人，扣押车辆3辆，形成强力震慑。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开展集中发放执行款项，为9名务工人员兑现被拖欠的执行款项30万余元，真正做到“助企纾困保民生”。用好强制措施，对未主动履行义务甚至规避执行的，坚持高压态势，全年累计拘留 11人、罚款3人，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1人、限制高消费16人，助推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三、践行初心使命，在司法为民上再添新亮点

一年来，我院立足审判职能，结合辖区实际需求，因地制宜、推陈出新，主动回应民生关切，让群众深切感受到司法护航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坚实力量。

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武来调”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模式，打造包含人大代表参与调、老毛调解特色调、旅游纠纷联动调、基层行业全域调四大板块的“武来调”社会矛盾化解模式。自运行以来，全区共86名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成功调解314件，调解成功率达75%，结案标的超过2100万余元，“老毛调解室”成功调解纠纷240件，委派乡（街道）、行业调解组织等调解劳资、金融、交通事故责任、物业纠纷等共计282件，超过40%的案件通过“武来调”模式得到有效化解，调解成功率84.3%，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人民法院报、湖南日报、张家界日报等媒体相继

报道，朱玉院长、全国人大代表王涯多次现场调研并给予高度肯定，全市人大工作现场会期间，被定为观摩点受到市人大田华玉主任大力推介。

抓好环境资源审判与旅游速裁深度融合。在核心景区挂牌成立“张家界地貌司法保护实践基地”、“贺龙公园红色资源司法保护基地”，聘请景区管委会与环保组织为“司法保护监督员”，在天子山景区设立功能完备的旅游速裁法庭联络点，建立联合调解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化解旅游纠纷22件，联动公安、文旅、景区管委会等部门在短时间内顺利化解多起游客意外死亡赔偿案、涉境外游客侵权纠纷案、涉未成年人游客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等，接受游客咨询10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为武陵源区旅游秩序稳定和谐提供司法保障。

持续优化便民举措。针对辖区农村地区广、群众诉讼不便等问题，制定院领导联系乡街道制度，定期开展巡回审判、法律咨询、调解指导等服务工作，做到辖区全覆盖。今年以来开展巡回审判8次，做到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全力升级诉讼服务体验，推行“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就近立”便民立案模式，网上立案261件。优化窗口服务，配备导诉员，提供诉讼指引、材料收转、查询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投入10余万元配备诉讼服务智能填写台，推广“要素式”诉状模板，

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围绕反诈、护蕾等主题，利用宪法日、“六一”等节点开展法治宣传12场，发放资料2000余份，覆盖1000余人次，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情，让司法为民的理念深入人心。

四、激发内生动力，在锻造法院铁军上见真章

一年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目标，一体推进队伍素质、业务能力、作风建设，凝聚力、战斗力持续增强。

聚焦能力提升，锻造专业法院队伍。以“脱薄争先”为牵引，构建“分层分类+精准赋能”培训体系。积极开展法官助理、书记员技能比武，组织干警80人次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各条线教育培训、业务竞赛，选派5名干警赴优秀法院学习，4名法官助理到中南大学参加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邀请全省优秀法院浏阳法院8名法官、法官助理定期驻院指导，审结疑难案件35件，队伍活力明显激化。

深化作风建设，筑牢廉洁司法防线。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抓手，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6次，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针对案件受理、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实现“办案流程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强化纪律监督，结合院领导值周制度，成立纪律

作风督查组，采取“日常督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干警庭审纪律、考勤制度、服务态度等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全年发出督查通报10期。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落实做细日常考核管理，修订岗位管理办法和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干警担当实干。

主动接受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专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2次，配合开展专题调研，高质高效办理代表委员建议意见1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今年以来，走访人大代表、向代表汇报工作、听取建议24人次，邀请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调研工作、旁听庭审、参加座谈32人次，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监督，认真办理检察建议18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与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各级媒体发表新闻稿件130余篇，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47人次，全力推进全过程司法民主。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精细化科学化。年度绩效目标涉及重点职能履行、重点工作，涉及多个庭室，填报绩效目

标时，各庭室年度重点工作计划还未详细统筹，绩效目标设置难以精细化科学化。

（二）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步提高，财税体制不断改革，现代财政制度不断完善，各部门职能改革不断深化，绩效指标编制针对性不够，建议通过培训、案例剖析等方式指导做好绩效指标的设计工作，重视重点评价工作，因地制宜制定普遍适用的共性指标和适合本单位的个性指标。

（三）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5 年我院着力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受客观因素影响，结转资金将在 2025 年开支。从整体情况看，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和预算控制率均较好。

（四）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方面还需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我院将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上述问题：

（一）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预算执行高进度和高效率的前提保障，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近几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将预算绩效目标纳入年度考核。提高预算

编制的准确性。严格按照“先基本支出后项目支出”的原则，足额编制基本支出预算，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充分反映支出政策、优先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并将预算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二）加强经费支出管理，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行。我院将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和统筹谋划，制定相应节约措施，严格管理，内部挖潜，严控经费支出，确保重点和刚需支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和机关正常运行。

（三）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合理有效运用司法保障综合管理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积极落实评价结果报告、反馈和整改工作。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以及具体各项目支出情况反馈给各项目支出责任部门，并向院领导做好汇报，督促项目支出责任部门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年度收支计划，科学编制预算，遵循预算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

（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每年均按时、完整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